

标段编号：2410-440309-04-01-7281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楼)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至多提供 3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3 项。注：（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2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提供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同等职位负责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工程业绩，至多提供 3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3 项。注：（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情况等）、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签字盖章情况等）。若以上资料均无法证明该人员在项目业绩中担任的职位，应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p>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项目团队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至多提供 3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坪洲新村一期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3009.970181	2020.11.16
2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	2516.296299	2022.01.17
3	捷和广场 17 座、18 座、19 座、20 座、21 座、22 座、23 座、垃圾收集站及其三期地下室总承包工程外墙涂料施工	765.638051	2023.10

1.1、坪洲新村一期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洲新村一期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坪洲新村一期小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EPC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EPC项目实施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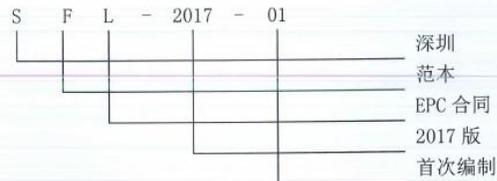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其他服务等需求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不含运维)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L-2017-01,即 2017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洲新村一期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坪洲新村一期小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洲新村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涉及总用地面积 45289.9 m², 总建筑面积 159575.97 m², 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地下车库改造、电气系统改造、消防和给排水系统改造、地面景观提升改造及其他改造。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434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办理相关前期手续、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施工(含地下车库改造、电气系统改造、消防和给排水系统改造、地面景观提升改造及其他改造等)、竣工验收、交付、配合结算工作、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考虑到目前概算尚未批复, 总投资及建设规模标准可以依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调整, 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三、项目设计方案

最终实施方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0 日历天，结算报送工期 30 日历天(结算工期不包含在总工期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万玖仟柒佰零壹元捌角壹分（¥30099701.81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柒分（¥1079974.37 元）；

（2）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壹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29019727.44 元）。

6.1、合同概、预、结算原则：

①概算：该工程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由承包人按国标清单(2013)、2020年5月信息价、深圳市现行的计价定额、取费文件编制概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发改部门审批，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②预算：本工程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国标清单(2013)、深圳市现行的计价定额、取费文件、2020年5月份信息价编制预算，如超概，

再由承包人进行限额设计，调整施工图之后再重新调整预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深圳信息价无公布的材料、设备询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询价部分不下浮。

③结算:本工程建安费结算按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保险费按发票据实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④设计费:依据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本工程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⑤本工程施工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本工程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及预备费金额之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发包人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送达约定

本协议书中双方填写的地址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8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港商务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0755-26666603-20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jjs@szkjj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1.2、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

(GF—2017—0201)

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ARK 园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招标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程须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通过验收，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春节按 25 天不计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以及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手续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完工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
(¥25,162,962.99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1,368,349.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壹仟叁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2,011,310.68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身份证号: 4101051967080322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各专业会议纪要、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相关部门审定预算书)及答疑补遗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禅城区五峰三路 13 号佛山传媒 K-PARK 产业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MA55HR3L8D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7-2886558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光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
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账 号： 410351 0004 0008 382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1.3、捷和广场 17 座、18 座、19 座、20 座、21 座、22 座、 23 座、垃圾收集站及其三期地下室总承包工程外墙涂料施工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捷和广场三期项目之 外墙涂料分包合同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3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
第六条	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	7
第七条	结算	9
第八条	授权管理	10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3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5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6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6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8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	19
第十八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9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20
第二十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21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

外墙涂料施工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捷和广场 17 座、18 座、19 座、20 座、21 座、22 座、23 座、垃圾收集站及其三期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外墙涂料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 图纸及技术方案；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cscecl_jiehe3@aliyun.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491813619@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罗德霞；联络电话：13739075188。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捷和广场 17 座、18 座、19 座、20 座、21 座、22 座、23 座、垃圾收集

站及其三期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南丰大道 23 号捷和广场之 3。

2.1.3 工程规模：101262.69m²。

2.1.4 工程特征：剪力墙结构。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工期：720日历天，最终按甲方通知的工期执行。

2.2.2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获得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2.3 质量要求：确保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建一局“精品杯”，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0705026L。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3% 9% 13%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资料。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

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 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_____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6.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6.7 条进行处理。
- 3.6.11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 17 座、18 座、19 座、20 座、21 座、22 座、23 座、所有商铺、垃圾收集站的外墙涂料施工。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外墙涂料施工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4.2.1 外墙弹性涂料（平涂）：（1）基层处理（包括突出物处理、尘土杂物清理、局部找平修补及裂缝修补等）；（2）耐水腻子遍刮批及打磨（分两道施工，修整门窗洞口及阴阳角线）；（3）封闭底漆喷（滚）涂；（4）面漆分遍喷（滚）涂。
- 4.2.2 外墙真石漆：（1）基层处理及清扫（包括裂缝、空鼓、孔洞等），腻子找补缺陷部位；（2）分遍刮涂腻子并打磨平整；（3）底漆调制及喷（滚、刷）涂；（4）弹线，贴美纹纸；（5）中层漆调制及喷（滚）涂；（6）罩面漆调制及喷（滚、刷）涂；（7）撕美纹纸并打磨平整。

4.3 技术及质量标准

- 4.3.1 外墙涂料施工应执行以下标准：《建筑外墙涂料通用技术要求》（JG/T 51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GB50201-2001）、《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外墙无机建筑涂料》（JG/T26-2002）、《外墙水性氟涂料》（JG/T508-2016）、《外墙外保温用丙烯酸涂料》（JG/T206-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23445-2009）、《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广东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2006）。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7,024,202.3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32,178.21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7,656,380.51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4,916,941.61 元，占比 70 %。

5.3 合同价款组成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

6.2.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所有未正式签订补充协议的签证一律无效。

6.3 价格调整

6.3.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第七条 结算

7.1 甲供资源结算方法

7.1.1 乙方实际使用数量超出图纸数量及其合理损耗，超量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量费用=（实际使用量-图纸数量*（1+当地预算定额损耗率））*甲方实际采购单价；如实际使用量小于图纸数量则按图纸数量结算。

7.1.2 上述所有超量费用由甲方在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中统一扣除。

7.2 结算申请

7.2.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7.2.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7.2.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60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7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结算审核

7.3.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5%，核减率超过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10%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授权管理

8.1 甲方授权管理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王荣国，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 /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30000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

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 商务经理: 李晴晴,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 ②签署不超过 5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 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 现场经理: 曾庆顺,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 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 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 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 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 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 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 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 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 总工程师: 邢恩,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 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 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 物资部经理: 李守斌,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 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 甲方予以认可。超出下列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行为, 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3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 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4 除上列甲方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任何文件的签署或签收均不能代表甲方, 甲方不予以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5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 必须经甲方授权人员 8.1.1 (1) 及 8.1.1 (3) 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若文件仅有授权人签字, 无合同专用章, 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上述任何一点的缺失均视为该文件未经甲方确认, 系无效文件。
- 8.1.6 本公司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履约过程中的文件, 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价款、确认付款金额及期限、办理结算、变更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提供担保等经济类文件。
- 8.1.7 关于价款变更、付款节点变更、争议管辖变更, 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加盖合同专用章, 且与本合同一致的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除此之外, 以项目部名义或以个人名义变更上述内容均无效,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8.2 乙方授权管理
- 8.2.1 乙方授权人员
- (1) 项目经理: 罗德霞,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①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30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7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4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5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6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11.4.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

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2.1 质量管理

- 12.1.1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属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2.1.2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 12.1.3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2.1.4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2 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 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

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不含甲供机械使用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 5.3.2 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需搭设架体或吊篮及吊篮位移等一切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商铺、住宅首层至二十八层、垃圾收集站等。此外，乙方须免费提供外墙涂颜色卡，需要提前做好样板，相应产生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3.3 综合单价已包含空调板（含立面内凹面底面），同时包含但不限于窗户外口收口，窗台找坡，成品滴水线，层间修补，外墙流坠清理，拉片位置刷防锈漆，外墙蜂窝麻面修补（保证腻子无气泡）、飘窗板找坡、地面反坎修补、外墙立管刷漆。阳台铝膜立管压槽修补，模板拼缝处理等。
- 5.3.4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 5.3.5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6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7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 5.4 计量规则
- 5.4.1 外墙涂料工程：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 5.4.2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未尽事宜，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有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5.4.3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 5.5 工程量确认
- 5.5.1 乙方每月 20 日之前递交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月度结算单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约范围施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

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2) 材料员：罗德霞，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及施工所需的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9.1.2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审查乙方施工方案。但这种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因方案缺陷、错误所导致各种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
- 9.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及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9.1.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并定期组织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 9.1.5 负责接洽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参观。
- 9.1.6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 9.2.3 负责修建现场试验室，提供标养设备及试验室内的试验设备，负责将试件运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所有甲供材料及第三方见证试验的检测费。
- 9.2.4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 9.2.5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 9.2.6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 9.2.7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 9.2.8 提供工人宿舍、生活区食堂、生活区厕所（后期项目生活区拆除，分包现场办公、住宿等板房如果需要在红线外租赁场地，该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 甲方有权代为赔付, 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13.2.1 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 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 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进度

14.1.1 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 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 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 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后, 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 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4.1.2 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 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 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 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14.2 工期延误

14.2.1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 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 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同时, 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14.2.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 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 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 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4.2.3 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 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15.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1) 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2) 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 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 不得虚列。

(3) 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

- 16.1.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2 完工验收
- 16.2.1 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2.2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

17.1 工程质量保修

- 17.1.1 质量保修期：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 分包工程完工之日 起至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止。
- 17.1.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17.1.3 乙方应承担为修补该缺陷而需进行的剥离、剔凿和恢复面层、底层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若乙方自身技术水平与资质不能胜任类似工作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施工队伍完成相关作业，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7.2 质量保修金

- 17.2.1 质量保修期满，当且仅当甲方从业主处获得对应款项，并扣除分包工程保修期间甲方依据17.1.2、17.1.3条款支付给其他分包的相关费用后，甲方会将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其他分包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八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8.1 违约责任

- 18.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8.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

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8.1.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8.1.4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合同解除

18.2.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8.2.2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2.3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15日历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18.2.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范围

19.1.1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19.1.2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19.1.3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9.2 发生后的处置

19.2.1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任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19.2.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2.3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第二十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20.1 索赔

- 20.1.1 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 20.1.2 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 (2)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 (3)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 (4)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種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 20.1.3 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 20.1.4 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20.2 争议解决

- 20.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0.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合同生效

- 21.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

- 21.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1.3 合同附件

- 21.3.1 附件一：外墙涂料施工工程量清单；

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5.6 预付款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7 付款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结算办理完成且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至结算额的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年内支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5.7.2 按政府相关要求，甲方已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5.7.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按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导致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协助执行事宜，并同意甲方基于法律责任需要，对应支付款项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如因协助执行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7.5 若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利息。

5.8 资金风险共担

5.8.1 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的实际状况，甲方不能保证业主的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在此情况下，为共同开拓占领市场，甲方在未按时收到业主相应款项情况下，乙方表示理解与宽容，并愿意与甲方一起承担资金压力。

5.8.2 若因业主原因延期支付工程款给甲方，乙方在甲方无法按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给乙方时，乙方不以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5.8.3 有关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一起完成图纸及配合监理、业主代表现场核实签字等手续。乙方向甲方所递交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要求，在甲方向业主方递交的相应文件未获得签字批准前，乙方的要求亦将不会得到批准。

5.8.4 如果因为双方合作工程的业主方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甲方与业主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甲方暂时或永久无法全部得到工程款，甲方亦将暂时或永久不会支付乙方对应比例（即按业主方未支付工程款的比例）工程款，该损失由甲乙双方共担，即使乙方的结算数额已经获得甲方的批准。

第六条 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

- 10.1.2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 10.1.3进场后7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 10.1.4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10.1.5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 10.1.6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 10.1.7必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及完成甲方关于企业形象宣传要求的有关工作;自备符合甲方CI工作及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防护面罩等所有防护用品。
- 10.1.8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0.1.9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10.2.1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 10.2.2负责试件制作、养护、试验等工作并将试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现场检测工作。
 - 10.2.3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 10.2.4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退货装车等工作。
 - 10.2.5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 10.2.6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 10.2.7负责工完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

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5.1.2 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1.3 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 15.1.5 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情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 15.1.6 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

6.1 变更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1.2 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甲方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6.1.3 若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1.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因另行安排第三方施工额外增加的所有相关费用。

6.1.5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在不超过工程所在地预算定额水平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内已有价格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1.6 乙方应在变更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变更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变更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审核通过的变更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所有未正式签订补充协议的变更一律无效。

6.2 签证管理

6.2.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6.2.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6.2.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地点堆放。

- 10.2.8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 10.2.9外墙涂料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部位先做样板，各种样板需分层留样并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正式施工。
- 10.2.10 施工如需要搭设架体的，乙方架体搭设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10.2.11 提供夹具式吊篮，吊篮及吊篮移位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 10.2.12 乙方负责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窗外口收口，窗台找坡，成品滴水线，层间修补，外墙流坠清理，拉片位置刷防锈漆，外墙蜂窝麻面修补（保证腻子无气泡）空调板、飘窗板找坡、地面反坎修补、外墙立管刷漆、阳台铝膜立管压槽修补，模板拼缝处理等，所需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10.2.13 乙方需配合总包优化方案，包资料，包检测报告，包验收。
- 10.2.14 乙方需做好外立面相关其他专业的涂料、真石漆等防污染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外门窗、栏杆、百叶、混凝土顶棚、地面等；承担涂料、真石漆等污染清理、恢复工作等。

10.3 资源保障

- 10.3.1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 10.3.2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4 费用说明

- 10.4.1上述10.1、10.2、10.3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 15.1.7 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 15.1.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 1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 21.3.2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 21.3.3附件三：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 21.3.4附件四：加强对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要；
- 21.3.5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马光军

佛山捷和广场三期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合计	综合价格(元)		其中:劳务人工费		分包报价使用品牌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不含税劳务人工费单价	不含税劳务人工费合价		
1	外墙真石漆(墙面一)	1.按图纸及规范的外墙真石漆两遍;	m ²	10,535.00	60.00	632,100.00	42.00	442,470.00	立邦漆	包含但不限于搭设架体、吊篮等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4.基层墙体,拉毛处理								
		5.于商铺背面、商铺侧面、配电房、室外楼梯								
		1.按图纸及规范的外墙真石漆两遍(于商铺背面、商铺侧面、配电房、室外楼梯)	m ²	10,535.00	40.20	423,507.00	28.14	296,454.90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m ²	10,535.00	5.20	54,782.00	3.64	28,247.40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m ²	10,535.00	14.60	153,811.00	10.22	187,667.70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2	外墙涂料(外墙三)	1.外墙涂料两遍(住宅东西向隔热反射涂料)	m ²	96,347.00	63.50	6,118,024.50	44.45	4,282,624.15	立邦漆	含夹具式吊篮及吊篮移位等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4.按图纸及规范的专用界面处理剂(混凝土墙面I型,砌体墙不用界面剂);								
		5.于住宅二至二十八层外墙面(薄抹灰)、空调板(含立面内凹面底面),同时包含但不限于窗外口收口,窗台找坡,或油漆水线,压凹修补,外墙底漆清理,室内位置刷防锈漆,外墙碎瓷面修补(保证腻子无气泡)、飘窗板找坡、地面反坎修补、外墙立管刷漆,阳台窗立管压槽修补,模数排缝处理等。								
		1.按图纸及规范的外墙涂料两遍(住宅东西向隔热反射涂料)	m ²	96,347.00	18.70	1,801,688.90	13.09	1,261,182.23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m ²	96,347.00	5.20	501,004.40	3.64	250,703.88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m ²	96,347.00	14.60	1,406,666.20	10.22	994,666.34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4.5厚聚合物防水砂浆	m ²	96,347.00	22.00	2,119,634.00	15.40	1,483,743.80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5.按图纸及规范的专用界面处理剂(混凝土墙面I型,砌体墙不用界面剂)	m ²	96,347.00	2.00	289,041.00	2.10	292,328.70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外墙漆/防水涂料(外墙四)	1.按图纸及规范的外墙真石漆2遍(仅用于疏散楼梯外墙、采光井、风井、车道入口两侧墙体),灰色外墙涂料两遍(仅用于女儿墙内侧墙体)	m ²	221.00	60.00	44,693.80	42.00	31,285.66		包含但不限于搭设架体、吊篮等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3.于疏散楼梯外墙、女儿墙内侧墙体、采光井、风(烟)井、车道入口两侧墙体。								
		4.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1.按图纸及规范的外墙真石漆2遍(仅用于疏散楼梯外墙、采光井、风井、车道入口两侧墙体)	m ²	221.00	40.20	8,884.20	28.14	6,218.94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m ²	221.00	5.20	1,149.20	3.64	804.44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m ²	2,274.00	14.60	34,660.40	10.22	24,262.28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合计	综合价格(元)		其中:劳务人工费		分包报价使用品牌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不含税劳务人工费单价	不含税劳务人工费合价		
4	米色或灰色外墙涂料(外墙五)	1.按图纸及规范的米色或灰色外墙涂料两遍;	m ²	2,921.00	41.50	121,221.50	29.05	84,955.05		包含但不限于搭设架体、吊篮等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4.按图纸及规范的专用界面处理剂(混凝土墙面I型,砌体墙不用界面剂)(实际包含挂网等措施费用)								
		1.米色或灰色外墙涂料两遍	m ²	2,921.00	18.70	54,622.70	13.09	38,235.89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m ²	2,921.00	5.20	15,189.20	3.64	10,632.44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m ²	2,921.00	14.60	42,646.60	10.22	29,852.62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4.按图纸及规范的专用界面处理剂(混凝土墙面I型,砌体墙不用界面剂)(实际包含挂网等措施费用)	m ²	2,921.00	2.00	8,763.00	2.10	6,124.10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5	外墙涂料(空架板机位水平面)	1.外墙涂料两遍	m ²	1,811.00	41.50	75,156.50	29.05	52,609.55	立邦漆	含夹具式吊篮及吊篮移位等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4.按图纸及规范的专用界面处理剂(混凝土墙面I型,砌体墙不用界面剂);								
		5.于空调板机位(水平面),同时包含但不限于空调板找坡等。								
		1.按图纸及规范的外墙涂料两遍	m ²	1,811.00	18.70	33,865.70	13.09	23,765.99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2.按图纸及规范的封闭底漆一遍;	m ²	1,811.00	5.20	9,417.20	3.64	6,592.04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m ²	1,811.00	14.60	26,446.60	10.22	18,508.42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4.按图纸及规范的专用界面处理剂(混凝土墙面I型,砌体墙不用界面剂)	m ²	1,811.00	2.00	5,433.00	2.10	3,803.10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6	灰色腻子(架空层顶棚)	按图纸及规范的刮柔性腻子两遍,包括清理基层及一切所需材料及工作,于架空层顶棚	m ²	2,268.00	14.60	33,996.00	10.22	23,097.28		包工包料包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7	不含税合计					7,024,202.30		4,916,941.61		
8	增值税金合计	5%				622,178.21				
9	含税合计					7,656,380.51				

第 2 页,共 2 页

2、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同等职位负责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工程业绩，

至多提供 3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197.376105	2023.09.04

中标通知书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司的技术、服务、品质赢得了我司上下一致的认可，确定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3-4F）

合同编号：HCC-PP-2308001

发包人：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4日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发包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2 工程施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3-4F)。

1.3 承包范围:

(1)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水、排水系统、智能建筑(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弱电工程,包括门禁、网络、监控等)、装修装饰(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窗帘、壁橱、公辅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2) 招标文件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3) 发包人指示的工程;

(4) 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等工作,以及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等。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追加、调减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无条件配合。

1.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自发包人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进场筹备前期工作;

2.2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日;

2.3 合同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为66天(包括筹备前期工作时间、雨季、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完工日期为交钥匙时间，不随开工日期变化而变化。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明确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而影响到完工日期的，根据协商沟通，确定处理。

雨期、汛期等地区性气候期应在合同期内，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相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标准验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款 11973761.05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零伍分，不含税总价款 10985101.88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壹佰零壹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 988659.17 元。若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所称的价款均指含税价款。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费、样板工程费、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送检费、安装调试费、联合调试费、系统检测费、检测检验费、物业消防验收并网相关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清洁费、拆改、报批报建等一切费用。包干总价不因物价变化（含施工期间水、电）、法律政策变化、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变化而调整。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包干范围为图纸内容、清单内容双包干，工程量不调整（但针对清单中包含的，经过发包人评估认为可以不予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未施工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其他招标资料是互为补充说明关系，出现矛盾时以最高要求为准，包含在报价中。因发包人需求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变更，施工过程中出具变更单另行计价；深化设计内容不调整单价

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包干合价不因任何原因（含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费及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专利费、包装、空运、运输、保险、贮存、机械、工具、管理、超时工作、监督、奖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的所需费用，以达至按时、按质及按需要完成整个工程，包括使本工程达到“合格”等级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 36 万元整, 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款中。

4.2 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后, 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即人民币 2394752.21 元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

(2) 隔墙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可申请进度款支付至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80 %;

(4) 当承包人将工期内发包人代付的用于本施工项目的全部水、电费支付给发包人, 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竣工结(决)算报告审核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至 97 %;

(5)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 359212.83 元 (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 转为工程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 经保修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由发包人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 劳动者工资支付: 承包人承诺通过工人工资专户每月按时支付。

4.3 发票事宜: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7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提供相关发票为付款条件之一, 承包人迟延开具发票的, 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至总价款 97% 前 7 日内, 完成总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承包人将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递交给发包人造价负责人后, 发包人会在 3 周内完成款项审核支付。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递交, 本月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一个月。

4.4 双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发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行号: 308584001303



户名：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55960729010701

承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402584009991

户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00280061247

第五条 本工程各方委派的人员

5.1 发包人代表

姓名：潘伟楷；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112294555；

手机号码：18850011887；

电子邮箱：tengq@hithium.cn。

5.2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现场工程师

姓名：叶梓阳；

身份证号码：350583199005016730；

手机号码：15080450798；

电子邮箱：yezy@hithium.cn。

5.3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叶国意；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8157075；

手机号码：15818585320。

电子邮箱：77365105@qq.com。

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任务书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上人员的职责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当项目现场进度与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时，发包人有权利对项目现场管理进行监督及管理，并要求现场施工实施进行；



项目过程中出现各分包单位施工作业，总包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分包单位施工，并做好交叉施工管理。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无。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定，以下联系方式为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通知、协议、函件、发票等）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若各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发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毅；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2-12 洪塘北片区郭山南二路与同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1-7F 采购中心；

电话：18030260560；

电子邮箱：yangyi@hithium.cn。

承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士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9楼；

电话：13828884571；

电子邮箱：77365105@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通用条款 2.1 条所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以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为准。

12.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2.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结合具体工程实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最终审核机构。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行使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1.6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相应条款中约定。

1.10 工程：指发包人发出的施工任务书中所载明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合同期限：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的时间，合同期限届满，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施工任务，但合同期限届满前已下达的施工任务承包人仍应履行。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 施工场地：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函和电子邮箱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本工程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6)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进行，执行标准及规范为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较高者为准。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可以约定采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4、图纸

4.1 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到位时间计划，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一式叁套。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透漏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如数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进行合同管理；协助解决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测，按时签署计量和支付凭证；独立、公正、有效的对工程施工实施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及工程预结（决）算审核。

5.3 发包人代表

职权：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事项与权限为准，但发包人代表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要有发包人盖章批准后方为有效：（1）同意工程分包；（2）签发开工通知、同意暂停施工或批准延期；（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4）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5）签发各类支付（付款）证书；（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7）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5.4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

职权：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投资及现场技术措施进行现场管理；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工程设备材料的验收及质量复核；协助发包人代表获得工程量核实、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络单、工程签证的初步审核批准的现场依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计量和支付凭证的初步审核。

5.5 发包人代表与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的关系：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在发包人履行合同中在权限范围内文件有签字权；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是经发包人代表授权任命的派驻工程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人员，但不享有发包人代表职权中各项文件的签字权。

5.6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7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5.8 本合同工程实行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指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其具体职权按照 5.4 条执行。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批准。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确认,工程师负责解释。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未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见本合同《协议书》。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7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按照 5 万元/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经发包人核查，如承包人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医社保及保险证明存在虚假或失实信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整理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按施工要求提供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负责本工程设备和主要材料的供应，协调供货进度并负责催交和催运，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7) 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办理验收手续，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

(8) 负责成立联合验收委员会，组织整体项目的试运行，组织各承包单位参与工程达标考核工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整体验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认真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与验评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和施工安全设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定，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中对地下沟、管道设施和邻近建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卫生，符合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包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和余土、垃圾清理外运等），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为其它相关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进度的协调，工序的衔接，施工场地的使用，水、电的互相提供，以及施工机械的



互相租借等。

- (9)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 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 (10) 依照本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接受监理。
- (11) 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表格格式(特别要求的除外)。
- (1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
- (1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路。

(1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5) 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报酬, 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和工程保险,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种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 避免因影响工程施工,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16) 承包人承担该项目的一切保险。

(1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在开工前5日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程计划向现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供现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审核。工程师在收到5天之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合同附件3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施工任务书、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给予答复。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均应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且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损失、物料上涨损失等。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连续停工2天以上的;
- (4) 发包人由于非本身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现场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否则视为工期没有延误。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4、工程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长等工期的变动，未经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无效。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施工任务书、协议书或其他技术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其他技术文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其中验收记录应附相应的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承包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验收。

17.3 承包人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施工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验收，或未经验收签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则承包人违约，工程师有权要求重新



检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赔偿发包人损失。

19、工程试运行

19.1 本工程按照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需要试运行的, 试运行内容与承包人承担的施工范围相一致。

19.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的要求组织工程预验收合格并提供必要的竣工资料后, 安装工程具备试运行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并在试运行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设计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监理单位、承包人等, 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行合格)。试运行合格, 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参与人员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有关费用。

19.3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解决。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解决。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负责重新安装和试运行,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人员（包括经批准到现场的来访者）提供有效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护工具，必须在所有危及人体及施工安全的地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书面通知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及有关行政机关，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救治及赔付事宜，因承包人施工管理、安全防范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付责任，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

24、工程预付款

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进度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其与计划进度相比的情况；
- (2) 由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与主要材料的采购到货现状，包括材料消耗和预计需投入的设备、材料数量；
- (3) 需要说明的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并附为减少这些情况和弥补已



造成的延误，所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4) 承包人需要或希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有关事项的解释、决定和帮助的问题或其它事项。

25.2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需要现场计量的，须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5.3 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及其指定的验收人员审核后，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25.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

26.2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安装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等额安装工程专用发票。承包人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本条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工程签证部分除外）。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应与承包人协商延期付款的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27.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丢失损坏的材料设备和由此引起工程延期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7.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与供货厂家结算。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办理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单(将多余的材料退回发包人);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短缺料的损失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代发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费进入结算, 但必须附材料及设备采购委托书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的其它材料、设备,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组织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属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 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购的, 按照 27.3 条结算。

28.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 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并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及设备时, 应经工程师和设计单位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和设计单位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30、工程签证

发包人对工程签证有如下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30.1 估算签证费用在二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

凡二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必须由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项目经理在现场共同核实,并收集影像资料,仅对合同总价及单价外增加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认可签证。签证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同意方可生效。

30.2 估算签证费用在二万元及二万元以上工程签证:

凡二万元及二万元以上的工程签证,首先必须向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提交技术方案(附报价书)申请,待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核查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按已核准工程量及预算实施。

30.3 签证资料存在未附影像图片、复印件、签审手续不全、无公章、签证工程发生后超过14个工作日报审等情形之一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承包人在联系单内容施工完毕后14天内报送工程量签证单至监理及现场工程师审核,如逾期报送,默认不予以增补该部分签证费用。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工程变更后 14 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31.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31.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1.6 承包人针对变更上报的预算单价，必须完整准确，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10%，否则承包人应按超出部分（即：承包人报价减去最终审核结算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造价中扣除该违约金。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 5 日内对资料审核完成并出具《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审核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提交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发包人在接到竣工资料及《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审核表》后 10 日内确定工程初步竣工检查日期并向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出《工程竣工初步检查通知》。

32.2 工程竣工初步检查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承包人的工程作初步的验收检查，并出具工程竣工初步检查意见和整改通知。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善所有检查整改项目后 15 日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

32.3 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总体评价，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报告》并注明验收结论，《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报告》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32.4 工程竣工联合预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工程投产运行 6 个月后，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总体验收。



32.5 工程竣工总体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 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参加, 对工程整体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出具《工程竣工总体验收报告》, 各方签署后工程正式移交建设单位。

32.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时间为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肆套 (一套正本, 叁套副本) 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和两套电子数据资料。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单价或总价中, 如果承包人不提交竣工资料, 则视为工程未达到竣工条件, 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32.7 在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中, 承包人负责验收的组织或配合工作, 保证自身施工部分工程的顺利验收, 同时做好工程的移交工作, 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32.8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家或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分项分部进行, 其验收程序按本条款 32.1 款至 32.7 款办理。

32.9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3、竣工结算

33.1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结算必须经过发包人授权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 方可生效并进行工程款结算。

33.2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进行审核,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不完整, 可以书面要求承包人补齐, 审核时限顺延至补齐之日开始计算。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33.4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否则应当承担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注：承包人逾期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并进行审核，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依据，且委托第三方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上述约定予以认可。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应与承包人协商延期付款的约定。至延期付款日发包人仍未付款的，发包人除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外，还应按照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工人集体投诉、信访或有其他申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承包人虚假增加工程量的;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所涉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

35.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任一项目未在附件 3《施工进度计划》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在 1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赶工/改工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若承包人仍未在《赶工/改工方案》期限内完成该项工程或虽已完成但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则自附件 3 约定期限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委托该项工程,且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3%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委托尚未竣工部分的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取消工程后,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尚未竣工部分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资料归档仍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5.5 承包人因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等,发包人可与未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相抵扣。

35.6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35.7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8 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并按该部分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

35.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节点工期延误的，逾期违约金按 1 万元/天计取，总工期按期完工的返还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扣款。总工期未按期完工的，节点逾期违约金不返还，且超总工期的逾期违约金按 5 万元/天或 0.1%/天计取，两者取大值；超总工期 10 日的，逾期违约金按 10 万元/天或 0.3%/天计取，两者取大值。且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并按该部分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书面告知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另行委托或者发包的事项及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该事项及工程的资料归档备案工作，完成项目竣工备案，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5.10 (1) 节点工期：合同签订完成后 5 天内，需提交全套施工图纸供业主审图，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须进场施工，每延迟 1 天，罚款 2000 元；合同签订完成 10 天内，须提供全套家具图纸供业主审图，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以上 3 个节点，罚款方式为累计处罚。但整体工期不延误的情况下，可免于处罚。(2) 因图纸错误或审图意见未修改等造成的错误，导致现场施工拆改等，均由乙方承担损失。

36、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住所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6.3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之后，承包人保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承包人和/或分包人和/或转包人的任何雇员（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或任何工人（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如农民工等）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围攻和堵塞政府机关和建设单位、罢工、游行、威胁跳楼等一切过激性行动，一旦上述任何人员自行和或被组织、唆使采取任何一种或数种过激性行动，从而造成任何不利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停止支付承包人所有一切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低于人民币伍万元的，则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自己的行为导致第三人通过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相关款项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转包

37.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4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对此分包部分不予计量支付。

37.5 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或解除本合同。

37.6 关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的相关处罚如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视为无效的合同，对于已经实际取得工程款的有权追回；对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承揽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工程施工工作，并保留诉讼权利。



38、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若承包方未按以上约定及时通知工程师, 其不得以不可抗力及任何其它障碍作为其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及免责依据。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4 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各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其本合同义务, 合同的相关期限也应顺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39、保险

39.1 承包人必须为其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职工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必须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办理相关保险及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它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索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9.2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后的受益, 由投保者享有。

40、担保

40.1 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承包方违约后, 发包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相应责任。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出現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3 一方依据 43.2 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5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补充条款

44.1 承包人承诺施工材料满足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 坚持采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 不弄虚作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替换; 且承诺按照投标过程中经发包人审核的招采计划提前完成材料采购, 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返工、材料的所有费用; 情节严重者, 除收取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



合同编号: HCC-PP-2308001

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条款有重合的均按严重的条款执行。

4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合同附件作为补充, 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3: 《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4: 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商资源库;

附件 5: 弱电设备清单;

附件 6: 深圳研究院风冷冷水模块机组技术协议;

附件 7: 深圳研究院空压系统技术规格书;

附件 8: 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工程招标总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HCC-PP-2308001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签署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区 观湖 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3-4 楼	建筑面积	5062.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97.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0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350201410158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控资料	甲方工程师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3.11.1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竣工资料真实齐全，经参与方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施工，验收程序有效，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伟楷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俊刚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国志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国志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叶国意	/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0078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项目副经理	刘冠运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320231887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王实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7906980900079	电气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电气工程师	杨岳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62202113084087	电气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土建工程师	叶斌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552973 号	土建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装饰工程师	潘镇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542	装饰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装饰工程师	陈伟财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203006082595	装饰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装饰工程师	刘贤标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303006141963	装饰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李天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1)0152187	/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胡庆松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14)0007551	/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马柳伊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3)0001557	/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马光兵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2)0129227	/	本单位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洪秋玲	/	劳务员	/	0441711394417002616	/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杨通荣	工程师	质量员	/	044171079441700125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员	李志豪	/	质量员	/	0442210800001000214	设备安装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邓通平	/	施工员	/	0442210400001000087	市政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唐昌辉	工程师	施工员	/	044161029441600182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无	无
资料员	樊仕英	/	资料员	/	0441711494417009323	/	本单位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李春铜	/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94400011240	土木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方楚南	/	材料员	/	0442311100001000057	/	本单位	无	无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叶国意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08157075	手机号码	134226644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0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07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1197.37610 5万元	2023.10.02-2023. 12.02	已完工	合格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实斌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691014621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C17906980900079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四、主要施工人员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叶国意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国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0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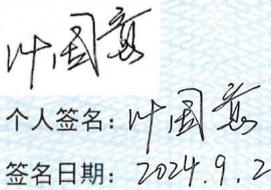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叶国意
签名日期: 202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4081

姓名:叶国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6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叶国意 性别男，1994年08月15日生，于2017年03月至2021年06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孙友宏



2021年06月01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105006924

项目副经理-刘冠运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22日-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冠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07-20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8871

聘用企业：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7至2026-10-26）



刘冠运

个人签名：刘冠运

签名日期：2024.8.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34837

姓名:刘冠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冠运
身份证号: 441402199207200412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194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北京建筑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毕业证书

刘冠运，男，1992年07月20日生，

于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在本校

成人高等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北京建筑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83) 教成字 002号

证书编号：100165202005000519

2020年12月30日



张冠林



姓名 刘冠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7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珠条街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920720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02-2039.02.02

技术负责人-王实斌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信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实斌	性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8. 12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9. 10	籍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信阳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7906980900079		
			2000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实斌

社保电脑号：600640273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0146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156.79	3666.64			4663.39	1791.88			448.04			207.47	257.24	73.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63dd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杨岳峰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杨岳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1月06日
身份证号：620122199211061058
工作单位：甘肃国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电气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8日
资格文号：兰建字〔2022〕3号
管理号：6220211308408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2年01月26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建工程师-叶斌锋



粤中取证字第 552973 号

叶斌锋 于一九九八
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电力
基建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土建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斌锋 社保电脑号：634067358 身份证号码：440112196912200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698.46	3666.64			1343.98	448.04			448.04		207.47	257.24	73.1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4e5e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潘镇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镇民
身份证号：440233197603256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5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装饰工程师-陈伟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伟财

身份证号：4412841985011452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5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装饰工程师-刘贤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贤标
身份证号：4413221997020343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安全负责人-李天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2187

姓名:李天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90-0058



李天伟 411221197302015534



姓名 李天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1221197302015534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10090039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1000000767



190-0058

注册记录

李天伟 41122119730201553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4日



注册记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天伟
 证件号码：41122119730201553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2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4641000000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19072

学生李天伟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
二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

管理工程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曹策问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0983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天伟 社保电脑号: 804270034 身份证号码: 4112211973020155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8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698.46	3666.64			1343.98	448.04			448.04		207.47	257.24		73.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8623d4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胡庆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7551

姓名:胡庆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7日



安全员-马柳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1557

姓名:马柳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3日至2026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柳伊

社保电脑号：632697372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004237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2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3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7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合计			6715.26	3676.24			1343.98	448.04			448.04		210.48	260.76		74.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5053d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马光兵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9227

姓名:马光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7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8日至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光兵 社保电脑号: 630416519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0072959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8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698.46	3666.64			4663.39	1791.88			44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85030a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洪秋玲

证书编码: 04417113944170026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洪秋玲

身份证号: 44152119910115082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秋玲

社保电脑号：636524039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1011508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2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3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4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358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合计				4791.15	2596.88			1635.32	609.88			318.52					57.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1ec87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杨通荣

J25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564号

杨通荣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2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通荣

身份证号：5129211970030559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李志豪

证书编码：0442210800001000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志豪

身份证号：43282319981117081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10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邓通平

证书编码：04422104000010000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邓通平

身份证号：36073219950906263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3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唐昌辉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8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唐昌辉

身份证号：4305031982090520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27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068 号

唐昌辉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昌辉

社保电脑号：621726348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20905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35811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35811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358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0900.0	5600.0			4663.39	1791.88			448.04		439.0	189.56		131.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4ffa3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樊仕英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93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樊仕英

身份证号：51022919750925508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造价工程师-李春铜

	姓名: <u>李春铜</u> 身份证号码: <u>420111198307155533</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94400011240</u> 初始注册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1 4 3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材料员-方楚南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1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方楚南

身份证号: 44528119970920272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楚南

社保电脑号：80116329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7092027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5811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81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81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698.46	3666.64			1343.98	448.04			448.04		207.47	257.2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81dbc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8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